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部分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技桩业拟向中江信托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期限分为 18 个月和 24 个月两种类型。中技桩业以其对部分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技控股、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一、信托贷款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828.624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42005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技桩业总资产为 556,772.46 万元，净资产为 174,379.6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3,089.22 万元，净利润为 18,726.72 万元。

2、贷款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裘强

注册资本：115,578.91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8517376U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资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江信托总资产为 530,188.65 万元，净资产为 494,417.7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9,958.49 万元，净利润为 56,127.86 万元。

二、《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担保事项

（一）《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江信托将根据中技桩业的申请，以设立的“中江国际·金鹤 152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所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分期发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具体如下：

1、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借款数额以贷款人信托计划实际募集信托资金金额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可由贷款人分期发放，分为 18 个月、24 个月两种类型，每种类型累计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

2、借款用途：主要用于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线建设及经营；

3、贷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8.85%/年，每一期信托贷款利率以《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 I 期）》约定为准；

4、利息结算：每一期信托贷款的结息方式具体以《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 I 期）》约定为准。

（二）相关担保事项

中技桩业拟以其对下属的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技控股、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 2016 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45,900 万元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9,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借贷额度申请（详见公司临 2015-084 号、2015-088 号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使用相关担保额度为 152,714 万元，对应的综合授信及借贷额度为 110,700 万元。因此，本次公司拟为中技桩业该笔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总额度之内。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关联法人中技集团和关联自然人颜静刚先生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的豁免手续。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是按照中技桩业及提供担保各方的资质状况，并结合当

前信托产品市场的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四、本次信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线的建设及经营，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